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一案三书”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持续的法治营商环境，深入推进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一案三书”，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吉法办发〔2021〕13号）及中共通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法办发〔2021〕12号）要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现行政相对人全面整改、依法合规经营的有效手段，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监管范围内的所有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或免于强制执行的案件，均适用本制度，其余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一案三书”即是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决定和免于行政强制决定的执法案件，同步下发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信用承诺书。

1. 执法决定书。是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作出的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决定的书面执法文书。

2. 行政建议书。是行政执法机关坚持包容审慎、处罚与教育

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当中发现的问题，加强事前和事后监管，要求行政相对人进行全面整改、依法合规经营、报送自查整改报告作出的书面文书。

3. 信用承诺书。是行政相对人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的问题，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整改问题、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文书。

第四条 三种执法文书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参考国务院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做到法律依据准确、事实清楚、内容完整，用语规范。

第五条 制作行政建议书，应当坚持包容审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中发现问题，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对当事人进行全面整改，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提出相应建议。

第六条 行政建议书中提出的行政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期限、整改建议、累犯可能适用的从重情形。

第七条 行政建议书向当事人提出责令整改的期限、整改措施等建议时，不得强制性增设当事人履行义务，不得变相增减或者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建议书应当编制文号，其中地区代码和顺

序号与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一致。

第九条 行政建议书应当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免予行政强制决定书同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后提交信用承诺书。

第十条 当事人在信用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应当与行政处罚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切实可行。当事人可以对对应行政建议书内容作出承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指导当事人制作信用承诺书，并可以向其提供文书模板。

第十二条 行政建议书、免予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信用承诺书应当归入行政处罚案卷予以管理。

第十三条 因执法人员工作失职、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决定书
2.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建议书
3. 信用承诺书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强制决定书

通市自然资不处/轻处/减处/免处〔 〕号

(当事人)姓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案件性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的决定和理由)

(救济途径和期限)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局
年 月 日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建议书

通市自然资不处/轻处/减处/免处〔〕号

(当事人)姓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相对人)于 年 月 日, (违法情形), 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 遵循包容审慎原则, 本机关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决定)。为维护法律权威, 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 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

- | | |
|----|----------|
| 一、 | (责令改正期限) |
| 二、 | (责令整改措施) |
| 三、 | (累犯处罚意见) |
| 四、 | (其他建议) |

逾期不改正的, 本机关将视情节进行依法严肃处理。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住所(地址):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违法情形),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_____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决定)。

(行政相对人)有义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
- 二、
- 三、

(行政相对人印章)

年 月 日